

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進用行政助理(警衛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。

二、進用員額：一名(預估缺)

三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、基本資格

1. 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以上、65歲以下，具一般行政能力，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2. 男女均可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3.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，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、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，並具備應對能力。
4. 具園藝及水電維護各項修繕專長尤佳。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四、工作內容與薪資福利：

(一)工作內容：

1. 擔任學校值日、夜巡查守衛，門制管禁發現可疑之人、事、物應適當處理並立即通報學校有關人員。並於上下學時間指揮交通，維護學生安全。
2. 關鎖門窗、水電開關及收受信件、接聽電話並做電話紀錄。
3. 警衛室周邊清潔並協助整理校園綠美化工作。
4. 執勤時注意個人儀容整潔、應對禮節及警衛室整潔。
5. 臨時交辦業務。

(二)薪資待遇：

1. 採月薪支給，每月支給24,926元。
2. 勞退基金及勞、健保自負額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3. 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。
4. 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工作時間：

1. 上午班自 06 時 00 分至 14 時 00 分、下午班自 14 時 00 分至 22 時 00 分，周六或周日一日(07:00~19:00)全天班。

2. 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，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 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(臺中市霧峰區國中路110號)

五、約僱期間：

(一) 僱用時間為 12 個月一期，得連續聘任之。

六、解僱條件：

(一) 契約期間，行政助理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二) 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三)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四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責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五)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六)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七)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。

七、報名應繳驗文件：(文件缺漏者恕不受理)

(一) 報名表正本(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)。

(二)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(三)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則免附)

(四) 男性檢附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(五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六)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

(七)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(八) 切結書正本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(免報名費)

(一) 符合資格者，請備妥上述文件於108年12月20日(星期五)前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至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總務處，信封並請註明應徵行政助理。

(二)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網址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甄選介聘訊息或本校網頁(<http://www.wfjh.tc.edu.tw/bin/home.php>)下載使用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(04)23393175分機230，葉小姐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視需要擇優於108年12月24日14時公告通知面試；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面試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十、榜示時間：108年12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前公佈錄取名單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及本校網頁。

十一、正取人員

(一)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1名外，增列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
(二)正取人員應於108年12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09:00至校總務處報到，進行工作內容說明(時間約1~2小時)，未依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，備取人員係儲備候用性質，倘正取人員於本次甄選契約期間中途離職，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應試時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以便查驗。

(二)面試期間經本校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異議。尚未唱名之應試者，請遠離會場，以免喧嘩影響考試之進行。

(三)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四)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